

# 重庆医科大学

##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闭环管理，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经2023年12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医科大学

2023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重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使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重庆医科大学校园安全检查制度》、《重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安全检查是指对教学、科研生产活动中实验室技术安全状况进行的实地察看、检测、分析和评估等活动。

隐患是指实验场所、设备及设施、装置、工艺和材料等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管理上的缺陷而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潜在危险。

整改是指利用法律法规、管理、技术等手段，排除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行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场所安全检查工作。各临床学院、校外实验场所结合属地和主管部门要求参照执行。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包括院系、中心、室）-实验室三级管理，按照“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检查要求，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指导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其下设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开展以下工作。

（一）制定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协调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三）牵头组织实施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

（四）监督指导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

**第六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科研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行业、业务、生产经营）监管的职能部门，在业务职责范围内协调、指导、监督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协同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七条** 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如下。

(一) 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闭环管理体制机制、制定实施细则和检查计划；

(二) 配合上级部门的实验室安全检查；

(三)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

(四)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销账式闭环管理。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的直接责任人，须根据本室特色和危险源特征，制定本室安全检查相关制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根据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及整改通知等对安全隐患进行销账式闭环管理。

**第九条** 二级单位和各实验室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落实好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

### 第三章 检查形式及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分别组织实施，分为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单位自查与交叉互查等。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的安全检查由资产管理处牵头，联合科研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共同或分别实施。一般情况下以季度为单位定期进行，一年不少于四次，如遇特殊情况，随时进行。

(一) 在元旦春节、国庆节、开学、寒暑假放假前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二)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

(三) 针对二级单位实验室风险类别和等级，对各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隐患多发部位开展定期、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随机抽查；

(四)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在业务范围内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及隐患整改结果通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牵头，建立覆盖本单位所有实验室的全面检查“月查制”；针对重要危险源和风险点开展有计划专项检查“周查制”；督导本单位各实验室落实“周查制”和“日查制”。

**第十三条** 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检查由各实验室负责人牵头，建立覆盖本实验室所有房间的全面安全检查“周查制”，落实每日对实验室环境卫生情况、仪器设备情况、离开时水电气是否关闭等情况“日查制”。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以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当年度最新版本）为基准。包括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实验场所、安全设施、用水用电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安全、危险源辨识、个人防护、实验废弃物处置等方面。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日常巡查内容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相关检查结果及发现隐患须及时反馈到所属二级单位及实验室（房间）。

## 第四章 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实验室均需建立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机制。对安全隐患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人，做到整改措施、责任人、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到位”，对能立行立改的要立行立改；对整改难度较大、隐患较严重、短期内不能完成整改，或因外部因素使实验室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应暂停实验室或实验项目，制定整改计划及防范措施，限期整改。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销账式闭环管理实行月报制，二级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月报信息维护，按月做好检查记录、隐患台账，及时填报整改进度、办理复查销账手续等，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按月向资产管理处报送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由校资产管理处进行汇总形成工作简报，重大安全隐患进行通报或者下发整改通知，同时抄送校安稳办。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将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因工作不负责任、落实不力、工作疲沓、排查不到位，或者因工作不认真、不负责造成工作贻误，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造成事故事件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